

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赣医学字〔2023〕20号

关于做好本科生科技创新课题（项目） 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生科技创新项目的结题验收管理，根据《赣南医学院本科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试行办法》（赣医发〔2006〕41号）有关要求，现将本科生科技创新项目结项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2016~2022年立项且尚未结项的本科生科技创新项目。

二、具体事宜

1. 各下属学院按照本科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文件要求，认真组织相关年度学生项目团队开展结项验收工作。同时，做好项目各阶段内容的真实性审查和验收初审工作。

2. 学生工作处按照本科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全校结项验收的审核工作。

三、材料报送

请各学院组织各年度本科生科技创新项目团队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材料。若已经结项，请项目负责人提交“赣南医学院本科生科技创新课题（项目）结项登记表（附件3）”、论文或调研报告（附查重报告且查重率低于30%）；若确定终止项目，请以学院为单位提交关于项目终止的说明文件（附件4）；若未开展任何工作或逾期未提交任何材料，经指导老师、学院、学生工作处确认可视为项目终止。

以上材料4月27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审批，电子版发送至学生工作处邱星云OA邮箱。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学院需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成果的理论意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进行评价，坚持分类评价，绩效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学校将结合实际协调资源，做好审批，确保材料客观真实、全面系统、科学规范。

2. 强化成果总结。项目所在学院需对项目结题所产生的论文、专利、获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做好梳理总结。学校将结合实际适时组织开展项目成果的展示、交流和推广。

3. 优化项目管理。项目所在学院需对未通过验收和未完成研究的项目，需做好情况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引导学生做好结题结项工作。

- 附件：1. 赣南医学院本科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 赣南医学院本科生科技创新课题（项目）统计表
（2016-2022）
3. 赣南医学院本科生科技创新课题（项目）结项登记表
- 表
4. 关于 XX 学院 XX 项本科生科技创新课题（项目）终止的说明



抄送：研究生工作处。

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23年3月27日印
